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主管會議 紀錄

時間：110年11月10日(星期三)中午12:10

地點：管理學院CM213會議室

主席：劉院長書助

紀錄：唐于甯

出席人員：洪仁杰主任、陳灯能主任、鄭秋桂主任、許文西主任、柯雪琴主任、汪仲仁主任(劉敏興老師代理)、羅凱安所長(廖曼利老師代理)、吳繼澄主任(洪慈憶行政助理代理)。

壹、主席報告：無。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管理學院系所招生宣傳影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111年6月5~8日AACSB實地訪評，擬拍攝招生宣傳影片，提供訪評委員參考。
- 二、檢送AACSB訪評影片拍攝準備內容PPT。(M1-1)

決議：請院辦先和媒體公司討論管院主軸及腳本，後續請各系所配合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110學年度第2學期本院系所師資質量不足調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副校長室請本院預先因應，請參考110年1月7日系所師資質量評估研商會議紀錄決議如下：(M2-1~M2-5)
 - (一)請院長統籌協助108-2師資員額已不足之系所，於學期開學前(110年2月22日前)完成教師調配及開排課調整作業。
 - (二)請院長統籌協助109-2第一次師資員額不足之系所，於110學度第1學期結束前完成教師增聘、調配及開排課調整作業。」
 - (三)每學年第二學期教育部均會考核各校師資質量，教師會有離職、退休或休假研究等情事，請學院每年動態檢討所屬系所師資質量情形並即早因應。
- 二、查110-2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及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師資員額各缺2位師資。
- 三、洽教務處，教育部「教師人數列計原則」：
 - (一)教師需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含行政減鐘點)。
 - (二)於主聘系所實際教授專業科目時數或實習課程時數每週應達1小時(含)以上。

洽教務處，屬校定必修科目不列計。

(三) 連續二年師資不足將減少招生名額。

四、檢送本院110學年度起改隸教師、教授休假名單。(M2-6)

五、檢送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各學院系所師資質量超缺額一覽表(預擬)。(M2-7~M2-8)

六、依本校教評會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一覽表規定，有關同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合聘教師改隸案，經院教評會逕行決議後，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經校長核定後生效。

七、有關被改隸教師之評鑑、升等、續聘與年資加薪俸、教授休假、主任職務等相關事宜仍由原隸屬系所辦理，改隸期滿後，將自動歸建原隸屬系所。

八、請相關系所回去召開相關會議討論，若同意教師改隸及合聘的系所，請召開「系所教評會議」審議110-2教師改隸及合聘案，並請送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預計12月上旬召開)。若有新開選修課程，請電話知會教務處開課俾讓學生選修，再上簽呈及依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送審。

決議：

一、經討論結果，以110-2在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及時尚設計與管理系開課或院定必修課程的老師為優先考量。

二、請資訊管理系劉書助教授兼院長及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陳韻珊助理教授於110-2支援時尚設計與管理系。請陳韻珊老師在餐旅管理系授課「會計學」與陳慧萍老師在時尚設計與管理系授課「會計學」，進行對調。

三、請資訊管理系陳灯能教授兼主任及餐旅管理系汪仲仁副教授兼主任於110-2支援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四、請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時尚設計與管理系、餐旅管理系、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及資訊管理系，召開系所教評會審議教師改隸案及合聘案，並請送系所教評會議紀錄至本院第3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預計12月上旬召開)。

五、本案若經相關系所教評會議審議不通過，本院擬重新調整。

◎以下提案請劉書助院長、許文西主任自行迴避不參與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本院教師獲109年度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之績效表現是否達全院之前25%，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M3-1~M3-2)

二、本院教師獲109年度產學合作研究獎勵名單如下：

(一)一級：農企系段兆麟教授。

(二)二級：資管系劉書助教授、工管系王貳瑞教授、農企系陳淑恩教授、企管系許文西副教授、餐旅系張慧珍副教授。

三、依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獲獎勵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該學院之前 25%，前述所指績效指標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院教師人數為 79 名，故本院前 25% 的名次為前 19 名。(M3-3~M3-4)

四、依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未提績效報告者：於次年度起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農企系陳淑恩教授 110 年 10 月 4 日電郵回覆本院：「因為不打算申請，故今年不交績效報告。」，基此，農企系陳淑恩教授於 110~112 年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M3-5)

五、檢送段兆麟教授等 5 位教師之產學合作研究獎勵執行績效報告(M3-6~M3-10)。

六、檢送 108 及 109 年度管理學院教師之產學合作績效表(M3-11~M3-12)。

決議：本案農企系段兆麟教授、資管系劉書助教授、工管系王貳瑞教授、農企系陳淑恩教授、企管系許文西副教授、餐旅系張慧珍副教授之產學合作績效排序在本院前 19 名，符合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請送研發處審議。

◎以下提案請陳灯能主任自行迴避不參與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管理學院 110 年度產學合作研究獎勵方案、推薦獎勵名單，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10 年 10 月 20 日「110 年度產學合作研究獎勵第一次會議」紀錄(M4-1~M4-5)、暨本校、本院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M4-6~M4-9)辦理。
- 二、本校分配本院 110 年度獎勵金額為 304,713 元(109 年度獎勵金額為 212,197 元)。
- 三、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獎勵對象以當年度學院總人數 **20%** 為上限進行推薦，推薦人數中至少 **30%** 需為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截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止，本院教師總人數 79 位，可推薦教師上限計 15 位。(M4-10~M4-11)
- 四、依研發處 110 年 9 月 6 日通知，本院於 9 月 7 日寄信請各系所確認 109 年產學績效資料，各系所回覆資料無誤。
- 五、符合前一年度曾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專利及技轉及具備申請資格名單如下：
 - (一)工管系：王貳瑞老師、何正斌老師、洪宗乾老師。
 - (二)資管系：蔡正發老師、陳灯能老師、劉寧漢老師、童曉儒老師、龔旭陽老師、蔡玉娟老師。
 - (三)農企系：段兆麟老師、鍾秋悅老師、林俊男老師。
 - (四)企管系：廖世義老師、李祥林老師。
 - (五)時尚系：賴顯松老師、王韻老師。

五、前一年度曾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但未符合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6款「通過本校教師評鑑、升等」規定者：景憩所周宛俞老師、工管系黃育信老師。(查周師為1090801新進專任教師，112學年度應接受評鑑)。

六、檢送附件如下：

- (一)歷年本院產學合作研究獎勵明細表。(M4-12)
- (二)獎勵對象推薦人數的職級比例及人數。(M4-13)
- (三)去(109)年獲獎勵人員之產學合作績效表。(M4-14)
- (四)109年度管理學院教師產學合作績效表【無姓名】。(M4-15)
- (五)管理學院110年度產學合作研究獎勵建議方案。(M4-16)

七、本案並未揭露研發處提供產學合作研究之教師名單及相關資料。

決議：

一、經討論結果，決定以下獎勵方案8。

方案	推薦人數	各級金額級距差額	級別	各級人數	每位每月獎勵金額 (a)	每位全年獎勵金額 (b)=(a)*12	每位全年合計二代健保費 (c)=(b)*0.0211	合計金額 (d)=(b)+(c)	教授人數	副教授以下至少人數
方案8	6	4,400	第1級	1	7,800	93,600	1,975	303,879	4	2
			第2級	5	3,400	40,800	861			

二、本案推薦獎勵名單如下，請送研發處彙辦：

- (一)一級：工管系王貳瑞教授。
- (二)二級：農企系林俊男副教授、農企系鍾秋悅副教授、農企系段兆麟教授、工管系何正斌教授、資管系蔡正發教授。

參、意見交流：無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下午1時15分。